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虎尾教學中心 函

地址: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承辦人:林舒婷

電話:05-6315084

受文者: 社區大學虎尾教學中心各講師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「10001 授課大綱空白表」及「材料費用明細表」紙本乙份

主旨:雲林縣政府預定於 99 年 11 月中召開 100 年第 1 學期講師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議，請各位有意授課講師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繳交 100 年度第 1 學期「授課大綱空白表」及「材料費用明細表」之電子檔至本中心，請 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來函辦理，來函並提示自辦社區大學課程開設注意事項；以相關課程規劃，需具備或找出社區特色，每門課程需具備主軸課程意涵。
- 二、舊（授課中）講師需繳交 100 年第 1 學期授課大綱及 99 年第 2 學期第一次社區回饋紀錄表。
- 三、收件截止日期:請於 **99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二)晚上 8:00 前**提供電子檔寄至本中心(電子信箱 abc@nfu.edu.tw)。
- 四、配合虎尾科大中長程計畫暨教學空間調整，評估將影響社大虎教學中心規模，因有關課程送雲林縣府前，將由虎尾科大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評估審核是否受理開課，並將設定開課最低人數。
- 五、填寫授課大綱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開課第一週預定為 3 月 1 日(週二)起至 3 月 7 日(週一)，請依授課時間類推，為期 18 週，亦可開設短期課程，以學分計(1 學分 18 小時)。
 - (二) 授課日期請書寫四碼，例如 03/01。
 - (三) 字形為標楷體，字體 12。
 - (四) 至少安排 2 次社區回饋，並標示社區名稱，第一次回饋應於第九週前完成。
- 五、填寫教師資料審查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於表格上親自簽名，並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 提具專業職能之佐證資料。
 - (三) 提供作品集、獎狀... 等。
 - (四) 教授舞蹈性課程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書或國際級教練證。
- 六、電子檔可逕上本校網站或社大網站下載：

(一) 虎尾科技大學→進修推廣部→推廣教育組→社區大學→文件下載。

(二) 本縣教育網、本縣社區大學公告欄、部落格

(<http://blog.udn.com/cuy2007>) 下載。

進修推廣部 主任 許坤明